

2016年4月25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

規劃署署長就天水圍堆積泥頭事件的發言

發言要點

- 事涉地點在1993年6月18日憲報首次刊登「屏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」的公告前，已經用作露天存放泥沙用途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，該地點範圍之內繼續用作存放泥沙用途屬條例下的「現有用途」，並不構成違例發展。
- 規劃署調查發現在「現有用途」地點範圍以外有填土工程及貯物用途，由於有關工程及用途並未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，規劃署已就這些違例發展進行執管。
- 我們首先於3月21日，就「現有用途」地點範圍之外東面土地上的填土工程，向有關業主發出「強制執行通知書」，要求在7天內中止違例填土工程。其後於4月6日再就「現有用途」地點範圍之外西面及南面土地上的違例填土工程及貯存貨櫃用途，向有關業主發出「強制執行通知書」，要求在7天內中止該等違例工程及用途。
- 兩張「強制執行通知書」分別在3月28日及4月13日屆滿，有關違例填土工程亦已中止。就東面填土的個案，規劃署已於4月19日根據城規條例第23(3)條發出「恢復原狀通知書」，要求在3個月內移除填土物及在相關部分種草。
- 至於西面及南面的違例填土工程，規劃署現正制訂恢復原狀要求，並會發出「恢復原狀通知書」。
- 規劃署仍緊密監察該「現有用途」地點的情況，並已於3月21日根據城規條例第22(7)條向該地點的業主及負責人發出「要求提供資料通知書」，以搜集該地點的進一步資料。由

於有部份人士未有在通知書 4 月 7 日限期前回覆，規劃署已向該等人士提出檢控，並發出法庭傳票。規劃署仍然繼續作出調查，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該地點的用途有實質改變(包括存放泥沙的高度及容量)，規劃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管制行動。

- 規劃署會密切監察個案，並會按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採取適當的執管及檢控行動。

規劃署

2016 年 4 月